

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及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〔2015〕309号）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2-1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金海龙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财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金海龙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5489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7.65万元¹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海龙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